

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服务企业“三服务”清单

序号	服务事项	具体内容
1	接待信访来访退役军人	解决信访突出问题，讲解政策法规，督促政策落实。
2	开展学习宣传“玉溪市最美退役军人”活动	审核评选玉溪市最美退役军人，开展学习宣传活动
3	开展《云南英烈及纪念设施大典—玉溪分卷》编纂工作	本大典含英烈典、丰碑典、书信典、访谈回忆典，按现行玉溪行政区划，9个县（市、区）分别编纂。
4	省级烈士纪念设施申报	切实加强纪念设施保护，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的红色资源宣传教育作用
5	保障优抚资金	提高服务能力，按时足额下拨各类优抚资金，切实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
6	挂牌成立退役军人活动中心	与市、县消防救援部门联合打造退役军人活动中心，为退役军人开展党建、文体等活动提供场所。
7	推进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审核发放	对退役军人及优待对象申领优待证信息进行审核，确保及时发放
8	完成百度、高德地图录入	为方便群众办事，在百度、高德地图上标注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（站）为止。
9	宣讲英烈事迹，传播红色文化	接待入园瞻仰缅怀，提供讲解服务；上门宣讲。